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連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秀貞
訴訟代理人　張鴻欣律師
　　張嘉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就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91年5 月24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3,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為5,453萬5,669元，其真意係請求確認前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超過5,453萬5,669元部分不存在，而被告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7315號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億2,088萬7,945元，是其請求確認爭議之債權額即訴訟利益應為6,635萬2,276元（計算式：120,887,945－54,535,669＝66,352,276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陸仟陸佰叁拾伍萬貳仟貳佰柒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拾玖萬伍仟玖佰陸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